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服务范围：经开区育才中学、育才小学、龙飞中学、龙飞小学、智通小学、朝凤路小学（北校区）、朗星小学，共七所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供电公司批复的供电电源点-10kV外网线路-变配电室；主要设计内容：现场勘测、施工图纸设计（10kV外网线路、变配电室10kV及0.4kV系统接线图、变配电室内设备布置、变配电室内接地、变配电室内照明、变配电室内桥架和变配电室内设备基础等）、施工图图审修改、对电力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图纸的各种问题、参与竣工验收、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关系协调及施工阶段的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5 各阶段服务内容

1.5.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图纸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最终向发包人提交审图通过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答疑。

1.5.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6 其他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工作范围包括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工作及其他后续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3) 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成交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工作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交付设计成果。

3. 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胡子同。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中的设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依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3 负责协调设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4.1.4 负责收集项目工作开展需求的相关资料。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5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设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如期完成设计任务；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 工作成果文件

5.1 本项目为七个独立学校，供配电设计为七套完整且独立的施工图纸。

6. 设计成果审查

6.1 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完成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查。

6.2 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费用之中。

7. 合同价格和支付

7.1 合同价格

依据中标价，本项目合同额为¥4290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

7.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0%；
- （2）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
- （3）施工完成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引起返工，乙方应继续设计工作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10.2 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当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服务时，再按照本合同第7.2条支付合同款。

11. 其他约定

11.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再另收工本费。

11.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邮编：	邮编： 550003
联系人：	联系人： 樊钰新
电话：	电话： 15086126623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2050110187300000739